(上接A34版)

南宁邕之泉的主营业务为对汽车行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等。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宁邕之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98.87	499.86
负债总额	–	1.01
所有者权益	498.87	498.86
损益表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六）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南宁邕之泉除持有广汇汽车0.12%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它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与声明：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其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74万股，账面价值为18,661.50万元。2014年8月，中银绒业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1元并转增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银绒业4,633.20万股。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拟留在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且不形成经营业务，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双主业情形。

一、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29号），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0,981,085.39	1,155,123,368.31	1,135,952,499.30	1,579,386,727.79
总负债	451,547,612.78	415,647,212.17	436,210,001.15	895,159,649.43
净资产	739,433,472.61	739,476,156.14	699,742,498.15	684,227,07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8,325,735.71	738,472,827.80	699,632,556.00	676,258,655.4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62,477,581.31	427,450,639.78	759,699,767.49	919,976,678.92
利润总额	16,569,468.61	60,521,433.03	53,131,686.10	14,218,410.34
净利润	15,780,816.47	53,632,158.00	47,938,386.84	6,100,53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6,407.91	52,738,771.81	45,670,725.71	4,824,670.71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大连美罗中药厂有限公司	大连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糖丸、微丸）口服溶剂液、一类医疗器械、散剂生产、销售；中药材、表面产品（不含专项）的收购。	9,960.50万元	96.40%
大连美罗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精神药品第二类的批发；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	100.00万元	75.00%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第一类、第二类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许可范围内）；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美容美发用品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人工搬运服务	8,000.00 万元	30.00%
大连卓悦美罗有限公司	大连	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销售	1,000.00 万元	15.00%
苏州工业园区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医药、生物技术的研发（不含实验室），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对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及服务；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自有房产出租。	19,000.00万元	100.00%
美罗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从事药品、医疗产品的研发、申报和营销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	150万美元	100.00%

注：苏州工业园区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成为美罗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美罗药业美国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四、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罗药业已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
1	（甘肃省）201180339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169-9号	美罗药业	530.4
2	（甘肃省）201180340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169-5号	美罗药业	1,043.28
3	（甘肃省）201180341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169-3号	美罗药业	1,043.28
4	（沙坡份）201160771号	沙河口区广平街118号	美罗药业	807.93
5	（西股份）201140336号	西岗区珠海街7号1-4单元公建	美罗药业	850.88
6	（西股份）201140590号	西岗区连平街3.5号	美罗药业	2,013.33
7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NO1039865号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2号（1层）	美罗药业	96.8
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361985号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2号（1层）	美罗药业	584.64
9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NO1039870号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2号（2层）	美罗药业	152.37
10	（中股份）2011200399号	中山区中南路233号1-2层公建	美罗药业	1,730.00
11	（中股份）2011200402号	中山区白云街20号公建	美罗药业	296.53
12	（中股份）2011200406号	中山区岭前街17号2单元1层2号	美罗药业	72.89
13	（中股份）2011200407号	中山区岭前街15号	美罗药业	802.82
14	（中股份）2011200409号	中山区中南路223号4层公建	美罗药业	757.48
15	京房权证朝05字第001327号	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5号楼	美罗药业	134.01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罗药业已经与大连顺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购房合同，购买大连市星海国宝四期B2区房屋，该房屋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同时，分公司大连美罗大药厂部分厂房及办公楼等尚未完成验收及决算，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罗药业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性质	所有权人	面积（㎡）
1	大计国用（2009）第40026号	甘井子区工业园	出让	美罗药业	108,741.50

五、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一）银行债务的转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母公司不存在银行债务，不涉及银行债务的转移。

（二）非银行债务的转移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付款项；其中，递延收益及应付税利金额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负债总额的91.89%。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应付税利的支付及股票除权除息工作，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

根据《重组协议》，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权利主张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美罗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权利主张交至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上市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美罗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美罗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美罗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三）或有负债的转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罗药业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其他重大或有负债情况。

美罗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任何未向美罗药业出具债务，但保证今后或因此导致美罗药业产生或者其他权利人在交割日后向美罗药业主张权利而导致美罗药业受到损失的，美罗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美罗药业予以足额补偿。

六、置出资产的职工代表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美罗药业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接收方负责安置。

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50号）。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经评估时的账面价值为资产总计74,885.58万元，经评估，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4,885.58万元，增值额1,053.01万元，增值率1.43%；市场法评估价值为74,486.61万元，增值额685.04万元，增值率0.89%。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因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74,885.58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B=\sum_{t=1}^{n}\frac{F_t}{(1+r)^t}+\frac{C}{r(1+r)^n}$$

$$F_t=R-C-I+W$$

式中：

E：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总资本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F_t：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t：第t年

n：预期经营期

r：折现率

C：企业现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R：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入

I：为维持企业现金流入的资本投入

W：营运资本追加

①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大于或等于10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国债r = 4.21%。

②根据广市A股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确定市场预期报酬率，国rm=9.68%；

③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 =4%

④结合企业风险系数β、及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确定被评估对象权益资本成本，国re=11.00%。

⑤根据基准日长期借款利率6.55%确定债务资本成本rd，并以此测算rt=10.42%。

2.收益法测算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历史年度的产品销售及费用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现状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未来各年的预测置出资产现金流预测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267.70	4,964.71	3,216.73	3,508.29	3,556.33	1,103.95
折现率	10.42%	10.42%	10.42%	10.42%	10.42%	–
折现系数	0.9516	0.8618	0.7805	0.7069	0.6402	–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预测期净现金流折现值 + 永续期净现金流折现值

= 18,583.38（万元）

（2）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

除经营性资产外，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结果合计34,138.1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分别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合计评估结果为22,164.02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 74,885.58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付息债务为0；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74,885.58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得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1）价值比率的选取

结合对美罗药业的经营管理特点的分析，以及对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分析，评估师认为采用市净率（P/B）法评估较为合理。本次评估中P/B比率的基本理论模型为：

PB= a+b1ROE+b2β +b3EGR

其中：PB为股价/每股账面值；ROE为净资产收益率；β为风险系数；EGR为利润增长率。a,b1,b2,b3为待定系数。

（2）可比公司的选取

评估基准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SRC医药制造业”中共有146家上市公司；剔除极端值样本并根据美罗药业的业务和收入结构进行筛选后，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61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3）参数确定因素

评估机构根据选取样本公司的数据对市净率影响因素进行了同时分析，最终确定了评估模型各系数，根据对分析结果的综合分析和检验，可比公司各参数值标分布均衡，没有明显的偏离与异常值，且变量影响显著。

（4）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P/B估值 = 基准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被评估对象PB值 ×（1 - 非流通性折扣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相关系数，最终确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为74,486.61万元。

（二）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美罗药业发生的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1.资产购

2014年6月，美罗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35,000万元价格收购苏州工业园区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价款拟分两个部分支付：其中第一部分为现金人民币 20,500 万元；第二部分为公司拥有的沈阳医药物流广场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占有权等。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其中，本次收购诺信生物价格以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1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交付对价中沈阳医药物流广场全部权利作价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1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价款支付及沈阳医药物流广场的交接手续已全部完成，诺信生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收购在基准日时点后，且收购事项并未对美罗药业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设立美罗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取得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2201400064号），投资设立美罗药业美国有限公司（Merro Pharmaceutical USA Inc），注册资本1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产品的研发、申报和营销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目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法仅仅使用了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会产生一定差距。

本次标的资产主营资产及负债为一个获利主体，资产购买者更关注资产组合的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适用性，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原因，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置出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74,885.58万元。

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中山北路147号
营业执照号	450300400001795
组织机构代码	78842385-X
税务登记号码	45030078842385X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二、历史沿革

（一）广汇汽车的设立

广汇汽车设立于2006年6月2日，由广汇集团、广西物资、新疆机电工会、上海汇能、新疆专汽、新疆轴承、河南物产、朱玉喜、沈阳明和龙汉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汽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134.03万元，其中货币实缴出资9,193万元，股权认购出资55,941.03万元，认购出资的股权为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及河南帕车三家公司100%的股权。

1.发起人出资股权的基本情况、评估及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1）新疆机电的前身为新疆机电设备总公司，是一家于1963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年，新疆机电设备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新疆机电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本全部退出，新疆机电的注册资本更为6,000万元，其中：新疆机电工会出资1,370万元，股权比例为22.83%；广汇集团出资2,700万元，股权比例为45%；新疆轴承出资930万元，股权比例为15.5%；新疆专汽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6.67%。新疆机电就该次改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员工安置、验资等程序。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出具的《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008号），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新疆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127.67万元。

（2）广西机电的基本情况、评估及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广西机电的前身为广西区机电公司（后于1992年10月5日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广西机电设备总公司”），是一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工业局机电公司与物资局机电组于1962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4年，广西机电设备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其中：广西物资出资31,500,000元，股权比例为35%；广汇集团出资31,500,000元，股权比例为35%；张家港市圣达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2,500,000元，股权比例为25%；龙汉维出资4,500,000元，股权比例为5%。广西机电就该次改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员工安置、验资等程序。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010号），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广西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88.45万元。

鉴于广西物资为广西机电的国有股东，广西国资委于2006年5月23日向广西物资签发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65号），同意广西物资以其持有经评估的广西机电36%的国有法人股作为对广汇汽车的出资。

（3）河南帕车的基本情况、评估及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河南帕车是于1999年4月19日设立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河南帕车因股东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由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家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河南帕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广汇集团出资2,250万元，股权比例为40.45%；河南物产出资1,400万元，股权比例为25.1%；朱玉喜出资600万元，股权比例为17.5%；上述变更当事方未能就该次变更提供全面的相关文件。考虑到前述变更在2003年已完成，以及河南物产于2006年将其持有的河南帕车的股权出资至广汇汽车及2010年河南物产转让其所持全部广汇汽车股份时已经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因此，因前述未提供全面文件的情形而导致前述变更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很小，上述情形应不会对广汇汽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出具的《河南省帕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009号），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5月31日，河南帕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86.49万元。

鉴于河南物产为河南帕华的国有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于2006年5月15日向河南物产股东河南物资集团公司签发了《关于河南物产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复函》（豫国资函[2006]24号），原则同意河南物产以其持有经评估的河南帕华20%国有法人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参股广汇汽车。

2.广汇汽车的设立

广汇汽车全体发起人于2006年5月24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06年6月1日签署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广汇汽车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5,134.03万股，注册资本65,134.0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193万元，股东公司设立时缴付；股权出资55,941.03万元，应于2006年11月25日之前缴足。2006年6月1日，广汇汽车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030号），截至2006年6月1日，广汇汽车（筹）已收到股东广汇集团实缴货币出资9,193万元。

2006年6月21日，桂林市工商局向广汇汽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3001106658（1-1）），注册资本为65,134.03万元，实收资本为9,193万元。

广汇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		
		货币认购（万股）	股权认购（万股）	合计认购（万股）	持股比例（%）	货币实缴（万股）	股权实缴（万股）	合计实缴（万股）
1	广汇集团	9,193.0000	23,153.0603	32,346.0603	49.66	9,193.0000	–	9,193.0000
2	广西物资	–	7,071.4117	7,071.4117	10.86	–	–	–
3	新疆机电工会	–	6,633.0362	6,633.0362	10.18	–	–	–
4	上海汇能	–	5,051.0084	5,051.0084	7.75	–	–	–
5	新疆专汽	–	4,843.3076	4,843.3076	7.44	–	–	–
6	新疆轴承	–	4,503.3755	4,503.3755	6.91	–	–	–
7	河南物产	–	1,336.5923	1,336.5923	2.05	–	–	–
8	沈阳明	–	1,169.5182	1,169.5182	1.80	–	–	–
9	朱玉喜	–	1,169.5182	1,169.5182	1.80	–	–	–
10	龙汉维	–	1,010.2016	1,010.2016	1.55	–	–	–
合计		9,193.0000	55,941.0300	65,134.0300	100.00	9,193.0000	–	9,193.0000

广汇汽车设立时，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帕华100%股权的评估报告计为48,902.61万元，认购了55,941.03万元出资，存在认购出资高于评估值的情形，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原计划作为广汇汽车设立出资的统筹安排，拟于股权设立做时，在保持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由股东以货币出资足股权认购出资高于评估值的部分，经验证的减资及增资，在股权出资完做时，广汇集团等股东拟比了相应的货币出资，股权出资的评估值高于实缴出资。

另外，广汇汽车设立时实缴货币出资9,1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11%，未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30%，以及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20%的要求。但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30%的情形经时间纠偏，至2006年7月广汇汽车减资前，货币出资已达到注册资本30%。对广汇汽车设立时股权认购的出资高于其评估值，首期出资比例和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事宜，桂林市工商局于2011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中有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广汇汽车设立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广汇汽车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确定符合法定形式，广汇汽车依法有效存续，无违法违规记录。

鉴于上述，广汇汽车设立存在认购出资高于评估值，以及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及货币出资额存在未达法定比例的情形，但鉴于该情形存续的时间较短，对广汇汽车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未造成任何实质损害，且经广汇汽车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确认不影响广汇汽车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因此，该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第一次减资

为规范广汇汽车设立时货币出资低于注册资本30%的情形，广汇汽车进行了第一次减资。2006年6月29日，广汇汽车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134.0300万元减少至30,643.3333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4,490.6967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减少以股权认购的出资；其中，广汇集团减少出资14,275.1245万元，广西物资减少出资4,369.9111万元，新疆机电工会减少出资4,080.6287万元，上海汇能减少出资3,114.2227万元，新疆专汽减少出资2,968.1633万元，新疆轴承减少出资2,776.5767万元，河南物产减少出资824.0821万元，朱玉喜减少出资721.0717万元，沈阳明减少出资721.0717万元，龙汉维减少出资622.8444万元。

2006年7月7日，广汇汽车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2006年7月10日向桂林市工商局出具《承诺函》，确认自设立之日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汇汽车没有发生任何债务；广汇汽车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债权债务情况的担保》，确认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全部承担。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041号），截至2006年7月10日，广汇汽车申请减少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34,490.6967万元，广汇汽车注册资本变更为30,643.3333万元。

2006年7月14日，广汇汽车取得桂林工商局核准的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643.3333万元，实收资本为9,193万元，货币出资达到注册资本的30%。

广汇汽车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减资前		减资后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汇集团	32,346.0603	49.66	18,070.9355	58.98
2	广西物资	7,071.4117	10.86	2,711.5006	8.85
3	新疆机电工会	6,633.0362	10.18	2,543.4075	8.30
4	上海汇能	5,051.0084	7.75	1,936.7862	6.32
5	新疆专汽	4,843.3076	7.44	1,857.1443	6.06
6	新疆轴承	4,503.3755	6.91	1,726.7988	5.64
7	河南物产	1,336.5923	2.05	512.5102	1.67
8	朱玉喜	1,169.5182	1.80	448.4465	1.46
9	沈阳明	1,169.5182	1.80	448.4465	1.46
10	龙汉维	1,010.2016	1.55	387.3572	1.26
合计		65,134.0300	100.00	30,643.3333	100.00

（三）第二次减资

2006年8月16日，广汇汽车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643.3333万元减少至22,579.1965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064.1368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部分股东按股权认购的出资；其中，新疆机电工会减少出资2,543.4075万元，上海汇能减少出资1,936.7862万元，新疆专汽减少出资1,857.1443万元，新疆轴承减少出资1,726.7988万元。前述股东在本次减资完成后，不再持有广汇汽车的股权。

2006年8月15日，广汇汽车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2006年8月18日向桂林市工商局出具《承诺函》，确认自设立之日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汇汽车没有发生任何债务；广汇汽车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债权债务情况的担保》，确认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全部承担。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012号），截至2006年8月18日，广汇汽车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币出资12,414.391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134.0304万元，其中累计实收资本21,607.39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权认购出资43,526.6385万元。

2006年8月24日，广汇汽车取得桂林工商局核发的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5,134.0304万元，实收资本为21,607.3919万元。

5.国有股权的批复及备案

对于本次股权增资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同意以国有股权增资的批复。

广西国资委于2006年9月21日向广西物资签发了《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161号），确认《陕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010号）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评估结论对于广西物资所拥有的广西机电资产为目的的行为有效。同日，广西国资委向广西物资签发了《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163号），同意广西物资以其持有经评估的广西机电35%的股权作价折成广汇汽车6,043.24万股股份，由广西物资持有。

河南帕华于2006年9月12日向河南物资集团公司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河南省国资委于2006年9月21日向河南物资集团公司签发了《关于河南物产有限公司股份、人员有关问题的复函》（豫国资产权函[2006]30号），同意河南物资集团公司对河南帕华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备案，以确认河南物产所持对20%股权的价值。

6.股权实缴出资

2006年8月24日，2006年8月29日及2006年9月4日，河南帕华、新疆机电和广西机电的股东分别与广汇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各自持有河南帕华、新疆机电及广西机电100%股权实缴出资至广汇汽车，并各自修订了其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014号），截至2006年9月12日，广汇汽车的注册资本为65,134.030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5,134.030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607.3919万元，股权出资43,526.6385万元，股权出资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至此，广汇汽车的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

2006年9月12日，桂林市工商局向广汇汽车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5,134.0304万元，实收资本为65,134.0304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广汇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份			持股比例（%）
		货币实缴（万股）	股权实缴（万股）	实缴合计（万股）	
1	广汇集团	20,407.3919	32,505.4185	52,912.8104	81.24
2	广西物资	–	6,043.2400	6,043.2400	9.28
3	河南物产	–	1,496.2400	1,496.2400	2.30
4	沈阳明	700.0000	1,309.2100	2,009.2100	3.09
5	龙汉维	500.0000	863.3200	1,363.3200	2.09
6	朱玉喜	–	1,309.2100	1,309.2100	2.01
合计		21,607.3919	43,526.6385	65,134.0304	100.00

（五）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06年9月6日，广汇汽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总股本增至112,300.0521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12,300.0521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GCAML以美元1.06亿元认购，折合人民币81,070.8800万元，合计认购47,166.02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占广汇汽车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的42%，CGAML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商务部于2007年1月19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并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5号），同意广汇汽车的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广汇汽车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25日向广汇汽车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018号）。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7）第002号），截至2007年2月8日，广汇汽车收到CGAML缴纳的认购股权款1.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1,970.8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7,166.021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34,804.8383万元。

桂林市工商局于2007年2月13日向广汇汽车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桂林总副字第001297号”），注册资本为112,300.0521万元，实收资本为9,193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汇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份			持股比例（%）
		货币实缴（万股）	股权实缴（万股）	实缴合计（万股）	
1	广汇集团	20,407.3919	32,505.4185	52,912.8104	47.12
2	CGAML	47,166.0217	–	47,166.0217	42.00
3	广西物资	–	6,043.2400	6,043.2400	5.38
4	河南物产	–	1,496.2400	1,496.2400	1.33
5	沈阳明	700.0000	1,309.2100	2,009.2100	1.79
6	龙汉维	500.0000	863.3200	1,363.3200	1.21
7	朱玉喜	–	1,309.2100	1,309.2100	1.17
合计		68,773.4136	43,526.6385	112,300.0521	100.00

（六）第三次增资

2007年7月28日，广汇汽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总股本增至30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面值1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元。

商务部于2007年11月2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846号），同意广汇汽车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并于2007年11月14日向广汇汽车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2007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07）008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广汇汽车已收到CGAML缴纳的新增资币出资10,700.